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70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6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4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92986	88,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60261	18,496.02
总计		106,696.02

\*该账户含其余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201.66万元。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民、杨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2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9日